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沛瑄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管(二)(第二次變更)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總施工天數為何要增至三倍？

(二) 請確實依交維計畫落實夜間警示設施與現場義交人力的協勤。

(三) 建議非施工時段相關工程機具可撤離道路範圍，如需將相關工程機具放置施工區內時，請施工單位加強非施工時段警示及周邊相關安全防护措施。

三、交通工程科：交維設施請注意夜間警示，以利行人安全。

四、交通規劃科：施工期間封閉松竹路一段(軍福十五路至軍福十六路)北向兩車道道路，周邊有住宅及店家，請加強交通錐及連桿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警示或反光功能、工區圍籬設置，避免人車誤入工區，以及施工材料車輛請勿擺放至人行道。

五、運輸管理科：

(一) 交通錐、夜間警示燈及連桿應設置牢固，並確認其功能運作是否正常，以避免用路人誤闖施工區。

(二) 於工程施工周邊地區增設之警告、禁制、施工指示標誌應設置妥善，且不影響用路人辨識既有標誌及號誌。

(三) 請確實依交通維持佈設圖擺設交維設施及牌面，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六、劉委員霈：

- (一) 本次變更純粹因為 800mm 管障，然該管線應屬水公司轄管，建議水公司應以資產管理觀念，加強對所屬管線之掌握度，盡量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二) 圖號 0-24.1，祥順路北向車流僅有左轉至松竹路之車輛會受到交維影響，唯目前規劃放置施工相關標誌牌面之位置似對左轉車輛無太大警示作用，建議調整位置，如有可能，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建議考慮設置在中央分隔島以加強警示作用之可行性。

七、郭委員仲偉：變更後之停車格被取消對於路邊停車衝擊與措施說明。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原核定之交維計畫施工期間就有調撥車道嗎？
- (二) 請加強調撥車道安全性，並加強警示用路人行車動線，請說明相關導引及警示措施。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一管(二)續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 (一) 施工期間是否配置義交，請說明義交執勤時段，建議義交執勤時間延長至凌晨兩點，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 請落實漸變段交維措施。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簡報 P.3 每日施工將佔用 7.5m（含分隔島）似有誤，請修正。
- (二) 簡報 P.5 規劃內容請補充至報告書內。
- (三) 豐原大道幹管工程眾多，是否納入先前交維報告相關問題並作改善，請說明。
- (四) 封閉車道應有預告牌面，漸變段請依規定標明長度，並要落實執行交維計畫。
- (五) 施工期間三豐路/豐原大道七段路口服務水準下降至 D 級，請針對該路口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 (六) 建議非施工時段相關工程機具可撤離道路範圍，如需將相關工程機具放置施工區內時，請施工單位加強非施工時段警示及周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四、交通工程科：

- (一) 三豐路為公路局權管，倘有調整號誌等需求，再逕洽公路局。
- (二) 旗手是否為義交，請加派義交指揮交通。
- (三) 夜間警示部分請注意應加強。

五、交通規劃科：請留意施工期間機具及設施勿擺設至人行道影響行人通行，以及請加強交通錐及連桿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警示或反光功能，避免人車誤入工區及確保周邊居民與施工人員之安全。

六、運輸管理科：

- (一) 於工程施工周邊地區增設之警告、禁制、施工指示標誌應設置妥善，且不影響用路人辨識既有標誌及號誌。
- (二) 請確實依交通維持佈設圖擺設交維設施及牌面，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七、劉委員霈：計劃書第 35 頁，第二及第四階段採用型鋼護欄，與其他各階段均採用 B 型圍籬不同，請說明原因，並請釐清這樣安排之安全性是否合宜。

八、郭委員仲偉：

- (一) 對三豐路之影響說明。
- (二) 北側道路刨鋪工程，三豐路二段 17 巷替代道路之告知與說明。
- (三) 夜間施工之人員配置補充說明。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管線繞口字形之設計原因。
- (二) 請補充共同管溝之相關設計圖資料於交維計畫附件。
- (三) 第四階段施工範圍圍設 9 米，是否必要？是否可能於尖峰期間開放車輛通行。
- (四) 請說明第四階段施工天數，盡可能降低交通影響。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5 矽品精密聯歡晚會

一、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凱旋河南路口、凱旋凱旋七路口、凱旋凱旋八街路口、凱旋敦化路口及接駁車點，請增派 2 名以上義交人員執行交通疏導；自設停車場(逢大路 16 地號)「場內」請增加停車引導人力，加速進場車流，避免回堵至凱旋路；凱旋七路與公園扇形步道處，請增派義交禁止民眾誤闖入管制區域。
- (二) 凱旋及凱旋八街口建議封閉，避免凱旋路上車流在此路口迴轉，影響凱旋路車流順暢。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請補充說明活動會場出入口數量及位置為何？活動結束散場時又該如何引導？
- (二) 請確實與周邊商家及住戶妥為宣導及說明。
- (三) 活動結束後請確實復舊。

三、交通工程科：

- (一) 凱旋東街及凱旋七街路口，請加派義交進行管制。
- (二) 凱旋路路口請加派義交，避免車輛於路口處迴轉，影響凱旋路上之車流。
- (三) 請加強夜間警示照明。

四、交通規劃科：

- (一) P6，圖三紫框規劃為接送車輛臨停位置，建議圖示文字說明由「自行接駁車臨停路段」調整為「接送臨停區」。
- (二) P11，文字內容「規劃凱旋路上…(詳見圖一)」應修正為「規劃凱旋路上…(詳見圖三)」。
- (三) P16，建議圖示藍色框調整為紫色，文字說明「自行接駁車臨停路段」調整為「接送臨停區」。
- (四) 請主辦單位活動當日注意接送臨停車輛勿影響道路上車流，並請規劃配置的2位工作人員加強引導指揮。

五、運輸管理科：

- (一) 貴賓藝人停車場部份，請務必懸掛標示牌讓民眾不要誤入該車道。
- (二) 由於活動持續至深夜，為避免夜間視線不佳，導致民眾、車輛動線不明，請務必放置爆閃燈等夜間照明裝置。
- (三) 相關管制、引導牌面應掛設妥善，且不影響用路人辨識既有標誌及號誌。
- (四) 請確實依交通維持佈設圖擺設交維設施及牌面，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六、公共運輸科：

- (一) P31，公車路線請刪除：68 繞、199-199 延、68 延、68 延(繞國安國小)等停駛路線。

(二) P32，表十二，請刪除 228 路、199 延停駛路線。

(三) P35，圖十六，請補充中央公園站及凱旋大鵬路口站。

(四) P31，陸、一、2. 公車站牌建議多增加幾處站位以供參考。

七、運輸設施科：

(一) 計畫書 P35，圖 16，周邊公車站牌配置圖有缺漏，請補充。

(二) 凱旋路上有「凱旋敦化路口」站及「凱旋大鵬路口」站，請補充。

八、停車管理處：建議提供停車場導引牌面及配置圖，以利導引與會人員前往停放。

九、劉委員霈：

(一) 本案提出審查時間過於接近計畫預計執行期間，建請執行單位爾後不得再出現此種情形，合先敘明。

(二) 本案目前預估達 1800 多輛停車需求，因係單一公司舉辦之大型活動，建議貴公司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公司同仁盡量以搭乘接駁車方式抵達現場，以減少車流及停車需求，進而減少本活動對周遭道路及停車場之負面影響，這也是公司注重 CSR 的最直接作法。

(三) 由於接駁車進離場的時間均非煙火燃放期間，故無安全考量，建議指引接駁車由河南路進入凱旋路，並在凱旋三街右轉、凱旋東街左轉、凱旋五街左轉後，在凱旋五街上下客，如此將完全不影響凱旋路行車順暢性，請貴公司勿以執行方便為由，一定要接駁車在凱旋路臨停上下客。

(四) 有關停車場供給部分，部分停車場距離會場超過 800 公尺，遠超過一般人員願意停車的 500 公尺，因此車輛極有可能以違停方式停車，請再檢討停車場供給，並檢視前述提出鼓勵措施以降低私人運具利己利他之作法。

十、郭委員仲偉：

(一) 超過 1 公里之停車空間使用之可能性。

(二) 非若停車空間已滿之提醒與指揮導引之說明。

(三) 確實落焰區的淨空與範圍。

(四) 離場的管理人員建議安排在凱旋三街。

(五)接駁區域安排是否洽當。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再補充說明附件二所提 16:00-18:00 期間，有開放民眾免費進場觀賞公益演出，請確認該時段會場人員的管制方式。

十二、警察局（書面意見）：

(一)P6，管制範圍圖煙火施放區安全範圍(紅虛線)有誤，請修正。

(二)P12，停車場相關數據與 P27、28 表格內容不符，請修正一致；另 P27、28 汽車停車場表格漏列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之數據，請補充。

(三)凱旋路與凱旋七路自設停車場(逢大 16 地號)大部分空間未整地，應無法供給汽車 423 格、機車 352 格。

(四)請確實要求義交至接駁車後方，指揮凱旋路來車閃避。

(五)P40，文字與圖示藍色路徑不符，請修正一致。

十三、環保局（書面意見）：

(一)請依本局最新公布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修正，並行交至本局備查。

(二)若垃圾清運委由民間清潔業者，請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並逕傳真至活動轄區之環保局西屯區清潔隊(電話：04-24254708，傳真電話：04-24260303)、南屯區清潔隊(電話：04-24711722，傳真電話：04-2471043)。

(三)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委由何業者清除廢棄物。

(四)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五)建議電力供應使用市電、禁止使用柴油發電機。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減少空氣污染。

(六)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

c. 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並經警察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四案 2025 南屯穿木屐躑鯪踩街嘉年華活動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停車場導引牌面部分，編號 7 設於五權西路上（惠中路口前），右轉箭頭恐造成駕駛誤會於惠中路右轉，建議調整顯示內容（如：南屯停車場停車請過惠中路靠右）。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請確認 P.9 圖 6 黎明路北向交通錐佈設方式。

三、交通行政科：

（一）請補充說明 3 名機動義交之任務及使用時機。

（二）黎明路二段永春東路口之牌面設置高度是否會影響機車行駛。

（三）活動前請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四）黎明路一段因踩街所佈設之交通錐及連桿，請主辦單位定時派員巡視，避免交通錐傾倒影響用路人安全。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

（一）請確實依交通維持佈設圖擺設交維設施及牌面，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相關管制、引導牌面應掛設妥善，且不影響用路人辨識既有標誌及號誌。

七、公共運輸科：P.32，陸、一、（二）…75 路：修正為 75 路（含副）；

（三）…30 路：修正為 30 路（含延）。

八、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本案已執行多年，對交通維持大致應已有相當經驗，謹建議

檢討過去執行經驗，以專節補充說明是否有針對過去遭遇問題進行任何調整，或有與鄰里溝通後再精進之作法。

十一、郭委員仲偉：

- (一)可用之機車停車位之預估補充。
- (二)是否協調南屯國小停車空間，並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三)請補充經路線路邊停車之管制與管理說明。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請於活動結束後辦理交維檢討會議，並納入下次提送之交維計畫書。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請依本局最新公布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修正，並行交至本局備查。
- (二)若垃圾清運委由民間清潔業者，請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並逕傳真至活動轄區之環保局西屯區清潔隊（電話：04-24254708，傳真電話：04-24260303）、南屯區清潔隊（電話：04-24711722，傳真電話：04-2471043）。
- (三)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111年12月6日中市環空字第1110132477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建議電力供應使用市電、禁止使用柴油發電機。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 (五)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c.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